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脑

公告编号：2010-035

##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释义：

在本文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：

“长城科技”：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

“长城开发”：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

“长城宽带”：指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

“中信网络”：指中信网络有限公司

“鹏博士”或第三方：指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7月26日，本公司收到中信网络《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函》：中信网络根据《公司法》和长城宽带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按照本公司所发出的《征询函》及本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约定的交易条件行使对本公司转让的长城宽带股权的购买权，双方将按照前述条件签署相关合同。同日，长城科技、长城开发也已收到中信网络的《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函》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本公司、长城科技、长城开发与鹏博士签署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生效条件，该合同的签署无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
中信网络需按照鹏博士此前提供的交易条件购买本公司与长城科技、长城开发拟出售的长城宽带合计 50% 股权及相关债权，其中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,226,000 元，债权转让价格为 8,452,891.41 元，具体事项各方将进一步磋商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要求实施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关于本公司出售长城宽带股权及债权的相关公告请参阅 2010 年 4 月 16 日、2010 年 6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